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連少慈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被告 陳一龍

被告 華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